

#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于2011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审核意见：

1、根据公司出具的《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13,178,290.00元。

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金额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计划总投资                 | 截至2011年9月30日以<br>自筹资金投入额 |
|--------------------|-----------------------|--------------------------|
| 精密子午线轮胎模具项目        | 349,120,000.00        | 104,194,689.85           |
| 高档精密铸锻中心项目         | 216,510,000.00        | 59,455,730.89            |
| 巨型子午线轮胎硫化机项目       | 111,970,000.00        | 36,910,368.77            |
| 轮胎模具工程研究开发中心<br>项目 | 40,220,000.00         | 12,617,500.49            |
| <b>合 计</b>         | <b>717,820,000.00</b> | <b>213,178,290.00</b>    |

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XYZH/2011JNA3023号《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213,178,290.00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实际情况相符。

3、我们认为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预先投入数额已经专业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核，并

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13,178,29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13,178,290.00元。

独立董事：

\_\_\_\_\_  
李志刚

\_\_\_\_\_  
周志济

\_\_\_\_\_  
倪浩嫣

2011年11月10日